

# 张爱玲的时尚

◆文/一 名

上世纪90年代末，“张爱玲热”悄然兴起，并带起一股老上海怀旧风；张爱玲的一切，从穿旗袍到喝咖啡、看电影的嗜好，仿佛化作了时尚迷的“怀旧圣经”、学者诠释老上海的文化符号。

在那个旧传统与新时尚交替的当口，张爱玲表现出来的时尚似乎在那个时代显得另类又独特。

上世纪40年代，张爱玲穿着“丝质碎花旗袍”，带着她那敏感于常人的色彩、节奏和情绪登上文坛。

张爱玲喜欢奇装异服，甚至有“恋衣癖”。她在《更衣记》里曾为当时女子不能穿得出众一点儿感到愤慨。她为自己设计衣服，在香港读书时，就用所得的奖学金自选衣料设计服装，弟弟问她是不是香港的最新样子，她笑道：“我还嫌这样子不够特别呢！”

有一次，她从香港带回一段广东土布，刺目的玫瑰红上印着粉红花朵，嫩绿的叶子，印在深蓝或碧绿的底儿上，是乡下婴儿穿的。她在上海做成了衣服，自我感觉非常之好，“仿佛穿着博物院的名画到处走，遍体森森然飘飘欲仙”，这自然可以“完全不管别人的观感”。

张爱玲穿着打扮标新立异，当时就为人所熟知。最富戏剧性的文字记载，莫过于与她并称为“四大女作家”之一的潘柳黛在《记张爱玲》中所写的：张爱玲喜欢奇装异服，旗袍外边罩件短袄，就是她发明的奇装异服之一。

为出版《传奇》，她到印刷所去校对稿样，整个印刷所的工人都停下来，惊奇地看她的服装。她到好友苏青家做客，整条里弄为之震动，她在前面走，后面跟着一大群孩子，一面追，一面叫。她参加朋友的婚礼，穿了件自己设计的前清样式的绣花袄裤去道喜，整个婚宴的注意力都集中在了她身上。

1945年，《倾城之恋》改编为话剧，张爱玲与剧团主持人周剑云见面，她穿了“一袭拟古式齐膝的夹袄，超级的宽身大袖，水红绸子，用特别宽的黑缎镶边，右襟下有一朵舒卷的云头——也许是如意。长袍短套，罩在旗袍外面”。连交友广泛的周剑云，一见之下也不免拘谨，张爱玲的文名和她那身打扮不免令人生怯。

同年，在华懋饭店，《新中国报》主办女作家聚谈，到场的张爱玲身穿“桃红色的软缎旗袍，外罩古青铜背心，缎子绣花鞋，长发披肩，眼睛里的眸子，一如她的人

一般沉静”。

张爱玲曾经与好友炎樱打算合作开服装店，因故未能正式开张。但是，她却为之留下了《炎樱衣谱》一文。这篇只有500字的文章，最近才被人发掘出来，而“衣谱”一词大概是张爱玲的发明，新颖别致。

暮年的张爱玲虽早失去在服装上惊世骇俗的兴趣，但在一些场合下，她仍注意自己的服装。庄信正夫人杨荣华说：“张爱玲很高，很重视仪表，头发梳得丝毫不乱，浅底洒着竹叶的旗袍更是典型出色。”

1995年秋天，75岁的张爱玲孤独终老于洛杉矶的公寓。据说，她死前最后一件衣裳是一件磨破衣领的赫红色旗袍，像极了她曾经绚烂一时而后却平和闲淡的一生。她说过，她喜欢悲壮。

这就是“旗袍丽人”张爱玲，艳绝一时，凄凉无限。当年一页页翻过，那些渐渐褪去了桃红配葱绿的曾经妖娆，正像李碧华说的，如同乱纹中依稀一个自画像：稚雅，成长，茂盛，荒凉……

■

